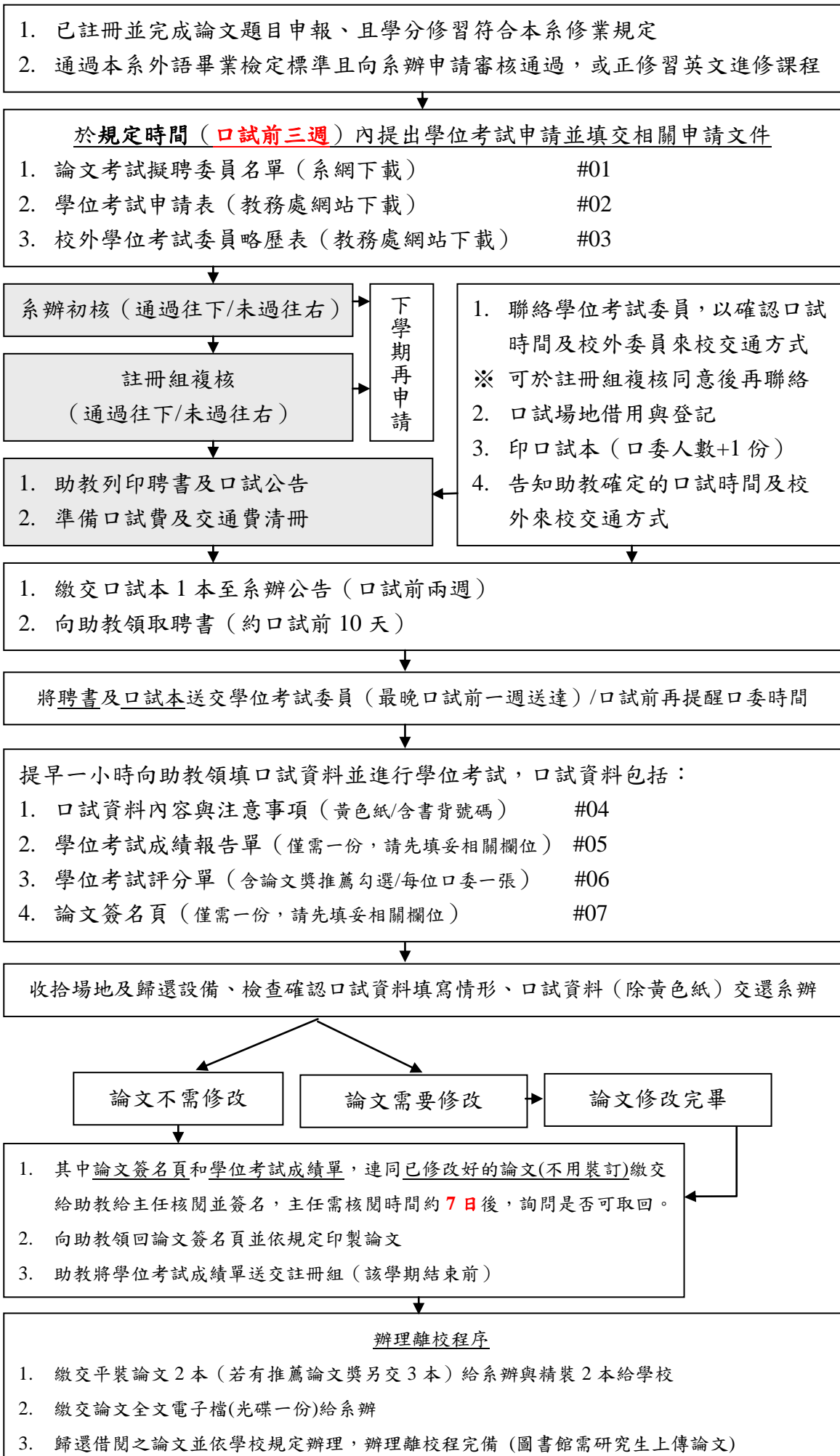


# 國立政治大學財政學系學位考試申請作業流程圖(碩士)



國立政治大學財政學系研究所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碩士學位候選人論文考試擬聘委員名單

碩士候選人姓名		羅浩菱		手機號碼	0987-123456
論文題目		政府補助款之績效分析-以教育部「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為例			
指導教授		何怡澄老師		現任職務 (職稱)	國立政治大學財政學系 副教授
		姓名	現任職務 (職稱) Ex: 政治大學財政系專任助理教授	聯絡 e-mail 及電話	考試委員資格
擬聘 考試 委員	校 內	羅德城	政治大學財政學系 助理教授	#51532/ lod@nccu.edu.tw	符合本系碩士生修業規定 第 6 條第 4 項第 <u>3</u> 款
					符合本系碩士生修業規定 第 6 條第 4 項第 <u>    </u> 款
	校 外	莊文忠	世新大學行政管理學 系副教授	02-22368225/	符合本系碩士生修業規定 第 6 條第 4 項第 <u>1</u> 款
					符合本系碩士生修業規定 第 6 條第 4 項第 <u>    </u> 款
希望口試之期間		6 月 13 日 ( 一 ) 至 6 月 17 日 ( 五 ) *請先填寫一周的時間			

# 國立政治大學 000 學年 0 學期碩、博士班學位考試申請書

填表日期： 000 年 00 月 00 日

學 號	姓 名	聯絡電話或電子郵件帳號	財 政 系 ( 所 ) 學 程
97255030	羅浩菱	0987123456/linluo@nccu.edu.tw	碩(博)士班 2 年級 組
論文題目 (中英文)	中文	政府補助款之績效分析-以教育部「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	指導教授意見及簽章
	英文		
			指導老師簽名

(如無英文論文名稱者可不填)

## 擬聘學位考試委員略歷

委員姓名	符合提聘資格之職務		校內	校外	有教師證	備註說明
	任職單位	職稱				
						1.學位考試申請期間：自研究生完成該學期註冊手續起，至當學期學校行事曆規定休學截止日。
						2.學位考試申請程序：研究生填具學位考試申請書送請指導教授簽名同意、系所完成畢業初審並經系所主管簽章後，將申請書送教務處複審同意後，始得進行學位考試。
						3.學位考試舉行期限：應於申請學位考試當學期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前舉行完畢。
						4.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人至五人，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九人，校外委員須占全體委員三分之一(含)以上。
						5.學位考試委員資格：請參考研究生學位考試要點第六條以及第七條之規定。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適用第六條第三款、第四款；博士學位考試委員適用第七條第三款至第五款之提聘資格者，請附各系(所)務會議紀錄。

此部分請仔細清楚填寫

- 1.任職單位與職稱詳細名稱
- 2.勾核屬校內或校外
- 3.勾核委員是否有教師證

學生簽名

\*本學期正修習之畢業學分科目，若成績不及格，本次學位考試應予撤銷。  
\*學程修習認定及證明書之申請，請洽各學程辦公室承辦人。  
\*為製作英文證書請務必上網維護英文姓名(本校首頁/Inccu/個人基本資料維護/)

申請人： \*請簽名 (請簽名)

系所 審核 (請直接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該生已完成論文申報	<input type="checkbox"/> 該生已符合學系所畢業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該生本學期尚有修課，成績到齊且通過後始修畢業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該生已修畢業學分共_____學分且成績皆到齊
	<input type="checkbox"/> 歷年成績未到齊共計_____科			
學位考試經費：新台幣 萬 仟 佰元整				
系所承辦人及校內分機	(請簽名)			系(所)主管 (請簽名)

教務處註冊組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經查該生學籍、成績、修業年數、學位考試資格、論文題目申報、畢業學分均符合相關規定。			
	※該生所列項目不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學籍 <input type="checkbox"/> 成績 <input type="checkbox"/> 修業年數 <input type="checkbox"/> 學位考試委員 <input type="checkbox"/> 論文題目申報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學分			
承辦人	註冊組	組長	教務長	

# 國立政治大學 104 學年 2 學期 碩、博士班 校外學位考試委員略歷表

填表日期：00 年 00 月 00 日

學生學號	學生姓名	財政系/所/學程 博(碩)士班 2 年級
XXXXXXXXXX	XXX	

校外委員姓名	請填寫	類推	類推	類推
校外人士代號				
服務單位	請填寫			
職稱	請填寫			
通訊地址	請填寫			
電子郵件帳號 (發送入帳通知)				
聯絡電話				

下列資料將以電子及紙本方式提供本校進行帳務、個人綜所稅及健保保費申報使用，並依會計法規定保存 10 年，當您填寫時已同意本校基於上開目的及規定蒐集、處理及利用相關資料。

身分證字號	請填寫			
戶籍地址 (綜所稅申報用)	請填寫			
郵局局名 (銀行行名與分行名)	請填寫			
郵局局號 (銀行分行代號)	請填寫			
帳號	請填寫			

說明：1. 校外學位考試委員之帳號資料請正確填具，俾便辦理轉帳事宜。

2. 學位考試委員資格請參考學位授予法第十一、十二條條文。

資料夾裡有以下東西

一、 **成績報告單**（請先填寫學號、姓名、電話聯絡、年級、論文題目、考試時間、考試地點等欄位）

1. 「考試成績總平均」一定要打成績
2. 「考試委員意見」處，及格或不及格請指導老師填寫
3. 「考試委員簽名」處，所有（通常是三位）委員皆要簽名
4. 「論文指導教授」（請簽名）處
  - (1) 若口委認為「本論文通過，不需修改」：請指導教授直接簽名並填寫日期。
  - (2) 若口委認為「本論文需修改完成後成績始生效力」：等論文修改完時，再找助教拿成績報告單，請指導教授於「論文指導教授」處簽名，填寫日期。
4. 論文題目若有塗改，指導教授需在旁邊簽名。

二、 **簽名頁**

1. 全部論文考試委員（通常是3位）皆要簽名
2. 指導教授於「指導教授」處需再簽一次

三、 **口試評分標準及評分單**

每個同學都有一個資料夾，口試後所有單子除了黃色書背號碼單之外，都要回到資料夾交給助教

祝口試順利!

## 國立政治大學碩、博士學位候選人學位考試成績報告單

學 號	學生姓名		財政 系(所)學程	
97255030	羅浩菱		博(碩)士班	2 年級 組
論文題目	中文	政府補助款之績效分析-以教育部「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為例		
	英文	(如無英文論文名稱者可不填)		
考試時間	100 年 6 月 13 日 下 午 2 時		考試地點	*確定後請補填
考試成績 總 平 均	*請老師將成績平均後填上分		考試委員 意 見	及格或不及格：*請老師填 (請 填 寫)
考試委員簽名	<b>所有口試老師都要簽名!!!</b>			
論文指導教授 (請 簽 名)	*論文修改完畢後請老師簽名、押日期 年 月 日			
系所承辦人 (請 簽 名)	年 月 日		系所主管 (請簽名)	年 月 日
備 註	<p>1. 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碩士學位考試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博士學位考試有三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p> <p>2. 學位考試舉行完畢後，系所應確認成績報告單經學位考試委員評分並簽名後，始得將成績報告單送教務處註冊組登錄，登錄日期為通過學位考試之時間，即為畢業學年學期。</p> <p>3. 畢業證書領取時間為成績報告單送達教務處登錄後三個工作天，學生於在學成績均已送達且完成離校手續後始得領取畢業證書。</p> <p>※學位考試通過後不得再行修習任何學程課程，請系所確實掌握同學畢業時程，及成績單之送達時間，以維護同學相關權益。</p>			
註冊組登錄時間 (本欄由註冊組同仁登錄)	學年度	學期	年 月 日	午 時



# 國立政治大學財政學系碩士班

羅浩菱 君所撰之碩士學位論文

## 政府補助款之績效分析-以教育部「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為例

業經本委員會審議通過

論文考試委員會委員 您的指導教師簽名

考試委員 01 簽名

考試委員 02 簽名

指導教授 您的指導教師再次簽名

財政學系系主任 系主任簽名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四日